

# 中國文化大學全面品質管理提案改善審查與實施要點

104.07.07.第 17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追求全面品質管理，落實全員參與精神，鼓勵本校同仁積極主動針對各項行政法規、作業流程提出創新改革、求新求變之改進意見，期促進行政效率提升與提升學校對內及對外之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與類別：

本校全體同仁均可依本要點推行提案，並依據提案人區別以下兩類別：

- (一)個人提案：以個人名義提出。
- (二)團體提案：2(含)人以上共同提出，須於提案填報時即列明所有共同提案人。

## 三、提案受理範圍：

- (一)對於學校行政業務、評鑑考核等制度面具創新建議或改善事項。
- (二)對於學校行政流程之改善與簡化，可以提供促進提升行政效率之做法。
- (三)具提高行政管理、服務品質與效能之改進、創新事項。
- (四)其他有助於提升學校形象、同仁工作士氣、工作效率、節省成本、開源節流、興利除弊等可實施措施與方法之建議。

## 四、提案不受理範圍：

- (一)提出業務之改進事項已是學校交付單位需完成之任務。
- (二)只提出問題或原則性建議，但未提出具體之改善內容與執行方法。
- (三)不真實、未具名、個人對工作批評，或對人身攻擊意涵之提案。
- (四)重覆之提案，但具有更好之改善方法或更大效益者不在此限。

## 五、提案制度推行與審查單位：

- (一)推動小組：本校秘書處下設立「提案改善推動小組」，負責提案改善制度之推動、受理、安排審查作業、提案結果表揚，及提案改善項目執行成果之管考等作業。
- (二)審查委員會：設立「提案審查委員會」，秘書處主任秘書擔任審查委員會之召集人，得推舉數名審查委員(至多 5 位)共同組成，負責全校提案之審核與執行成效評定，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三)提案推動與審查會議：提案滿 5(含)件或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提案審查

會議，由召集人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進行受理提案之評審；配合審查會議之召開，由推動小組進行校內推動情形之檢討報告。

#### 六、提案審查委員之任務如下：

- (一)提案改善制度推動之督導與提供檢討建議。
- (二)提案案件之內容評審與獎勵核定。
- (三)其他與提案改善有關之事項。

#### 七、提案程序：

##### (一)提案人送件：

提案人將提案表送交秘書處提案改善推動小組，表格內容資料應確實與詳盡填寫，如有共同提案人亦應載明。

##### (二)收件與初審：

提案改善推動小組收到提案表後，先依提案表欄位審核其填寫之完備性，初步決定受理與否；未完備之內容，應退回提案人進行填寫及重新送件。

##### (三)審查會議之籌備：

提案改善推動小組彙整提案 5(含)件以上或每學期至少一次，建請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提案改善推動小組於審查會議一週前，將該次會議審查之提案資料先送各評審委員參閱。

##### (四)審查委員之議決與提報：

1. 評審委員針對提案人所提之方案進行評估及審查，並經審查會議進行討論與可行性評估，並將審查意見填具提案審查表；如方案可行，且改善執行單位明確，則呈報校長核示後轉改善單位執行。
2. 如可行之提案內容有須再送校務相關會議提報，則轉送相關會議討論；議決之可行提案經校長核可後正式通過，付予執行。
3. 提案審核過程通過與否，由推動小組告知提案人。

##### (五)改善單位確認：

經議決之提案依其內容送改善實際執行單位，執行單位須於 2 週內向推動小組提出執行計畫，並呈報至校長。

##### (六)提案獎勵：

為鼓勵同仁提案及獎勵具實施改善效益之提案，由推動小組呈報提案獎勵案件及提案人，區分下列三等級：

1. 提案獎：凡經初審通過經審查委員認定符合提案資格者，提案人核予嘉獎乙次。
2. 提案實施獎：提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審定確屬具體可行者，提案人核予嘉獎二次。
3. 提案貢獻獎：提案經實施後，具執行成效顯著者，提案人核予小功

乙次及頒發感謝狀，並進行公開表揚。另推動小組視提案成效提報審查委員會及校長進行核定獎金予提案人與執行單位，最高以叁萬元為限。

(七) 改善案追蹤與結案：

1. 評定實施之改善提案，由推動小組定期追蹤改善單位執行進度與成果。
2. 執行單位認定完成之改善項目，須填寫改善成果報告，由審查委員會評定執行績效，再將審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結案。
3. 如未獲准結案之提案則繼續追蹤至完成改善績效為止。

八、經費動支原則：

如需動支經費之改善案件，由各執行改善單位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若經費龐大，則優先列入下年度預算編列時考量。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